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玉敏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

计划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6.50 万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5.3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